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82號

原告 尤咨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減少課程費用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使本院無從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再按此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